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

目录

议程项目 87：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7：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A/54/20；A/C.4/54/8；A/C.4/54/L.6和L.7；
A/CONF.184/6）

1. **Al-Anbuge先生**（伊拉克）说，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因此外层空间活动必须遵循保护空间环境、禁止军备竞赛、服从关于确保仅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原则。

2. 伊拉克代表团对1999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通过《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表示欢迎。已提交该会议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大量文件，为利用空间进行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发展、教育以及将空间技术更广泛地应用于为发展中国家谋利益的活动奠定了基础。伊拉克代表团支持《维也纳宣言》中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联合国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和5年以后大会应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国际社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员会）的协助下，共同努力协调外层空间活动。但是，他对美国为空间军事化所作的努力表示忧虑，正如美国航天局文件《20/20远景》显示的那样，该文件提到将空间置于美国的控制之下以及将激光反导弹防御武器送入空间的前景。这个计划的执行将意味着违反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该《条约》声明：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必须服务于全人类的利益，并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4. 伊拉克创造了人类最古老的文明之一，而且曾是联合国及其许多组织和科学委员会的创始国之一。伊拉克在外空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显著、有效的作用。它已经开始在和平利用空间技术，尤其在遥感和所有类型的通信领域实施一个大型项目。但是，1990年8月6日对伊拉克实施制裁，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并阻碍了该项目的有效执行，这些制裁仍有待解除，这些制裁也在阻碍伊拉克工程和技术方面的学者和专家紧跟空间技术与空间科学的发展，参加国际专业研讨会和会议或开展深入的学术研究以及接收出版物、期刊和基本资料和设备。这些制裁是一场有计划有步骤的行动，目的在于剥夺整个一个民族享受科学带来的利益的机会。这与《联合国宪章》及其所有原则的精神和文字，包括庄严载入《宪章》导言的利用国际组织促进全人类经济与社会进步的原则完全抵触。解除制裁必定会将伊拉克人民从孤立和饥饿中解救出来，这不仅是国际社会的道义、伦理和法律的责任，而且也将发挥出这个国家的科学潜力，并使伊拉克的学者与他们的全世界同行一道致力于为整个人类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的事业中。

5. **Kar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的外层空间活动，尤其是在天文学、地球物理学和其他与空间相关领域的活动已经开展了很长一段时间。主要的成就包括发射了一系列的微型卫星——MAGION1-5，最后一颗于1996年送入轨道。目前正在建造一颗新卫星。捷克共和国参加了欧洲航天局的INTEGRAL项目，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一起参与建造一个新的硬性X-射线分光仪的工作。近年来，遥感技术的应用已经扩展到包括监控和预测自然灾害。与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密切了捷克共和国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合

作。目前，捷克共和国正在加入欧空局的PRODEX项目。

6.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和与其同时组织的空间科学技术展，为与会国提供了一个评价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的现状，思考人类进入二十一世纪进一步拟订各个项目和战略的方式方法的机会。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极其重要，《宣言》考虑到了区域性会议和技术论坛的建议，捷克共和国完全赞成该《宣言》。

7. 关于外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尤其应该关注加快正式接受联合国赞成通过的各项空间条约的工作。他因此对目前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地位进行审查表示欢迎，这不仅可以鼓励更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接受那些条约，还可以导致确认新的问题并就新的协议进行谈判。

8. 最近几年变得尤为尖锐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停止有效运行的空间物体的数量激增，这对运行的卫星、从空间提供的服务和宇航员的生命和安全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他指的是空间碎片，它们目前占所有可跟踪物体的90%以上。各项联合国空间条约没有涉及这一问题，甚至没有规定空间碎片是否应享受法律保护，或者换言之，空间碎片是否应被视为发射国的宝贵财产。因此，他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问题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为外空委员会今后在该领域的工作奠定了稳固基础的技术报告表示赞许。

9. Tekaya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非常重视外空委员会的工作。第三次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与会的政府

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外层空间领域的科学机构的代表，有了一个就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管理制度、发展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成果推动发展进程的潜能的方式和方法交流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的机会。《维也纳宣言》强调了空间科学在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扩大空间探索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意义。突尼斯代表团对该重要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并相信它的实际实施将产生关键性意义。

10. 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中心作用。突尼斯自独立以来就开始极其重视人的方面，这是发展活动的主要集中点之一。教育、科学和技术成为优先考虑的领域，这样就可以在解决重大问题时达到一个质量上的新水平。在这方面，突尼斯正基于一项内容广泛的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增强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家能力，为利用空间科学与技术建立科学和技术基础，促进社会进步。因此，政府组织和相关机构应努力引进不同领域的新技术和项目，如监控自然资源、林业和农业、海洋资源、荒漠化、用水和生物研究，对土地、海洋环境的生态监控以及远程通信。突尼斯已经建立起全国联网，收集并交流监控自然资源 and 农业活动所使用的数据。除了国家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家遥感中心以外，还建立了几个科学研究组，对数字成像加以利用。

11. 突尼斯认为，有必要为所有国家和民族提供平等利用外层空间的机会，以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同时，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在空间技术领域存在差距。后者无法利用空间科学与技术的成果促进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因此，开展国际合作，增强发展中国家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方面的能力就十分重要。为实现这

一目标，就必须通过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增进信息和经验的交流。突尼斯对实施建立一个联结非洲科学家、教育家、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的信息网络这一项目很感兴趣。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和应用团结一致的原则，就可以确保为人类利益而利用科学资源，为可持续发展和全世界的繁荣打下基础。

12. **Macedo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拥护《维也纳宣言》所载的原则，尤其是那些涉及要求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原则。墨西哥十分重视维持外层空间不存在任何种类的武器和进攻及防御系统。空间技术的利用应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技术资源的交流，这样就可以使世界从空间探索中受益。尽管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在利用有关空间探索的技术优势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必须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

13. 联合国通过详细阐述法律文书中具有约束力的一般原则和结论，在鼓励制订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在各种条件下利用外层空间的管理制度确立了法律限制，保证了为所有国家的利益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墨西哥支持为编纂旨在管理空间活动和空间资源利用的国际法所作的一切努力。应墨西哥的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将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列入了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该倡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加强各国遵守现行的国际协议和公约，确保空间法的普遍性。

14. 1985年以来，墨西哥已向太空发射了五颗卫星，为和平目的在远程通信、医药、气象、自然灾害预防和减轻灾害后果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活

动，同时还提供机动服务，支持处理国家安全事务的机构。

15. 在管理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方面，墨西哥继续坚信即将制订的规范应该保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平等利用这种有限的资源。

16. **Apunte先生**（厄瓜多尔）说，空间探索的发展就是合理利用外层空间应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明。空间探索取得的利益不应仅为那些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家享用；这一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首先需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因为合理利用外层空间可以为确保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广泛的可能性。

17. 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战略将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并将加速今后几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他特别强调了利用空间技术，尤其是遥感和自然灾害预防和减轻灾害后果技术可以提供的援助。1998年，厄瓜多尔成为厄尔尼诺现象的主要受害国之一，空间科学就可以在这一领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计划建立一个国际中心研究这种自然现象，这就需要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位于厄瓜多尔科托帕西的地面接收站以及自然资源综合探索中心（CLIRSEN），为在其探索范围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盆地的25个国家开展了此项活动。该中心定期为本国和外国空间研究各个领域的专家组织教育课程和研讨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内所做的努力意义重大。厄瓜多尔非常重视在该领域组织的研讨会和信息课程，这是专家们进行信息交流和专业培训的重要手段。

18. 厄瓜多尔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法律制度，对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的自然资源进行

管理。因此，在决定该轨道的利用问题时应该考虑到所有国家的使用权，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使用权。

19. **Lamdan先生**（以色列）说，在即将进入新千年之际，以色列积极参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以色列密切关注外空委员会的工作，它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外空会议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欢迎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54/20）为进一步审议与空间探索相关的问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20. 以色列航天局早在1983年就已建立。所担负的任务是促进发展以色列与空间相关的各项活动，包括利用国家在选定的适当领域，尤其在使用小型卫星和遥感方面的先进技术，建立一个以实现最佳经济和商业结果为目标的基础设施。1988年，随着第一颗OFEQ卫星的发射，以色列正式进入航天时代。1996年，以色列AMOS对地静止卫星由欧洲阿丽亚娜-4型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随后，该卫星被用于扩大合作系统，以建立EROS（地球资源观察系统）卫星系统。八颗地球资源观测卫星中的第一颗计划于2000年底发射。

21. 在遥感领域方面，以色列的有关组织研究了许多应用项目，包括：数字升降模型的自动生成；地质、地形和相关地震活动的绘图；进行植被遥感以评估土壤和土地的利用效率，例如对土壤盐碱化进行预测；在内盖夫沙漠地区通过合成孔径雷达测量土壤湿度；国家数字卫星成像数据库的建立；以及在以色列建立全球定位系统基本设施。

22. 以色列还开展了许多合作项目，包括与乌克兰合作发射一颗微型卫星；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将

TAUVEX望远镜送入轨道；利用荷兰卫星进行的联合试验；与法国航天局和美国航天局共同集资开发一种电动推进器和一座小型实验室，以测试在恶劣太空环境条件下子系统及其部件的耐受性；与一家德国公司共同对“戴维”号小型商用遥感卫星的开发进行可行性研究；与地中海国家一起筹备一次地中海/以色列尘埃试验，这个试验将在美国航天局的运载火箭上进行。

23. **Islam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在前半个世纪中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发现了探索外层空间的一些利益，但预计在下个世纪对未知的空间财富的了解范围将会极大拓宽。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它的召开使会员国之间有可能就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进行评价。这次会议的成功举办反映了与会国决心在联合国支持下促进这一重要领域的更好了解与合作。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强调了促进利用空间技术的有效手段以协助解决具有地区或全球意义的问题。作为在新的千年解决问题战略的核心，该《宣言》确定了保护地球环境和管理地球资源；利用空间技术造福人类的安全、发展和福利；增进空间科学知识和保护空间环境；增加教育和培训机会并提高公共意识；加强并重新安排联合国系统的空间活动；以及增进国际合作等项措施。

24. 为确保《维也纳宣言》的有效实施，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包括建立特别自愿基金；于2004年由大会对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加强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其中包括扩大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和每年举办国际空间周活动，以便评估空间科学与技术对提高人类生存条件的贡献。他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测量空间碎片的概念，空间碎片环境建

模和有关风险的评估以及发展减缓空间碎片措施方面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同样，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方面也取得进展。必须进行努力制定一个可以接受的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规定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事宜。

25. 空间技术给许多领域带来了巨大利益，必须使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能利用这些技术。过去，巴基斯坦在发展空间科学与技术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其中包括设计、组装/装配和发射用于高层大气研究的探测火箭、近地轨道轻型卫星和地球同步通讯卫星；应用卫星遥感数据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探测自然资源；研制开发卫星跟踪、遥测和遥控指令设备；以及建设和运营从不同卫星接收数据的地面接收盘。

26. 对于外层空间正在处于变为另一个军事竞赛场的威胁之下，巴基斯坦仍感忧虑。追求狭隘利益，为实现统治全球目的而将外空用于军事目的的企图，将导致大国之间新一轮的战略对抗。因此，有必要订立一项综合公约，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同时，还应该真心促进执行关于和平利用空间科学与技术的现行协议。

27. **Semenenko先生**（乌克兰）说，目前的一个积极趋势是，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开始更广泛地利用空间科学与技术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在这方面，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得到乌克兰坚定支持的外空委员会的作用不可低估。乌克兰代表团还对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表示欢迎，该《宣言》对在征服太空过程中发展国际合作具有重大贡献。他提请大家注意乌克兰

代表团在会议上提出的“空间巡逻队”全球预警系统项目，并请所有会员国参与该项目的实施。

28. 乌克兰政府对发展国家航空航天工业给予最优先考虑。乌克兰目前拥有用于空间研究的高度发达的工业、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的基础设施，还有著名的研究机构，如位于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的Pivdenmashzavod制造协会、空间研究学院和基辅的佩顿电气焊学院以及叶夫帕托里亚的远程空间通信中心。国家和和平利用空间方面的政策是以保持和加强航空航天工业科学院校和科学与工程能力为目的的。乌克兰也尤其注意对新一代的空间系统设计人员和基辅、哈尔科夫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等主要教育中心的研究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29. 乌克兰在空间科学与技术的不同领域有一些独特而重大的成就，这给该国带来荣誉。这些领域包括十米波无线电天文学；彗星和陨星和恒星形成过程的研究；微重力对细胞新陈代谢和生物体的影响；微重力物理学研究；宇宙空间环境监控和空间运输系统。乌克兰近年来参加了许多国际空间合作项目，这表明该国具有促进更广泛合作的必要条件。军事设施的转换工作还在继续，根据《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规定应消除的SS-18型导弹正用于生产顶点助推器，可以较低的成本发射两倍的有效载荷。

30. **Maulion先生**（菲律宾）说，以前召开的外空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如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创建和区域性空间科学和技术中心的建立，对于开发技术并满足希望从这些技术中获取最大收益的国家的需求而言尚嫌不足。我们的任务就是要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服务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为全人类谋福利。

31. 菲律宾希望会员国对呼吁作出响应，支持联合国特别自愿基金，以实施该会议的各项建议。鉴于外层空间的商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来自国际一级和私营部门的资助也应为商业化提供适当的可能性。

32. 菲律宾支持扩大气象卫星应用方面的合作，以加强天气和气候的预测。它还支持建立了一个自然灾害缓解、救济和预防的全球综合系统。菲律宾目前在空间科学与技术应用方面开展的活动，是亚太可持续发展区域空间应用方案（RESAP）的直接结果。但是，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仍需做大量工作。因此，菲律宾完全支持吉隆坡亚太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与RESAP之间协作的建议。

33. **Tasov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马其顿代表团承认外空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在它的帮助下，国际社会已与联合国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政策协调配合了将近四十年。1999年外空委员会成功地组织举办了第三次外空会议，会议通过了极其重要的《维也纳公约》。

34. 马其顿代表团支持在上次会议上以欧盟成员国和联合国名义发言的芬兰代表所做的声明，它希望提请人们关注马其顿有关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些基本政策。积极寻求国际空间合作，努力将空间开发的成果应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尽最大努力解决空间碎片问题，保护空间环境以及支持在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建立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和研究机构网络非常重要。它希望《维也纳宣言》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目标能够实现。

35. **Hodgkins先生**（美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美国代表团绝对否认伊拉克提出的美国在某些方面违反或即将违反其在双边或多边协议项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断言。美国完全按照各项空间条约和《联合国宪章》开展其空间方案。

上午11时3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20分复会。

决议草案A/C.4/54/L.6和L.7

36.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对大会程序规则第120条作例外处理并对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尽管它们只是刚刚才在会议上散发。

37. 就这样决定。

38. **Rao先生**（印度）在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全体工作组发言时，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他说，决议草案A/C.4/54/L.6与上一年关于此项目的决议基本相同，但还是有一些变动。序言部分增加了两段关于成功举办第三次外空会议和通过《维也纳宣言》的内容。执行部分第4段至第7段和第15、16段反映了委员会于1999年达成的关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制定议事日程的新方法的协议。第12至14段和第20段论述了有关空间碎片问题和有关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决定。第22、23段反映了影响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最新事态发展。经过长时间辩论，委员会决定将第28段包含在内，这段涉及到一些发展中国家有兴趣成为委员会的成员。法语文本的第28段中出现一个小的印刷错误；委员会就其2000年下一届会议日期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记录得不准确，在第1段中提到了这一点。根据这些意见，决议草案案文已由工作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

39. 决议草案A/C.4/54/L.7全文涉及第三次外空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与前几项关于其他联合国会议成果的决议在格式上相似。执行部分第1至第10段和第16段反映了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所做的决定并论述了《维也纳宣言》所载的结论。有些段落中有印刷错误需要纠正。例如，在阿拉伯语文本第9段中的“自愿”一词应插在“捐助”一词之后；第10段中的“特别自愿基金”应被“信托基金”所取代。第11段论述了外层空间事务处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应该采取的措施。第12段和15段要求秘书长确保将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广泛宣传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报告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些意见，决议草案L.7也已由工作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他建议，根据惯例，这两项决议草案应不经表决通过。

40. 主席说，他知道有人建议他应致函秘书处，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改为与原协议一致。如无异议，他将照此办理。

41. 就这样决定。

42. 主席请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之前进行一般性评论。

43. Cassapoglu先生(希腊)和Tekaja先生(土耳其)注意到决议草案法文本中的技术错误。

44. 主席说，秘书处将了解上述意见和作出的修正情况，如果没有异议，建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4/54/L.6和L.7以及在其中进行的技术修正。

45. 决议草案A/C.4/54/L.6和L.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中午12时40分散会。